

苏州市教育局

苏州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苏语委办〔2023〕15号

关于举办“情系时代 笔墨中国” 2023年苏州市中小学生汉字书写大赛的通知

各县级市（区）教育局（教体文旅委）、语委办，各直属（代管）学校，市技工教育教研室：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》和教育部关于加强规范汉字书写、开展书法教育的要求，依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五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通知》（教语用厅函〔2023〕2号）和《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开展“书香新时代，‘典’亮新征程”2023年度中华经典诵写讲系列活动的通知》（苏语办函〔2023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市教育局、市语委办将举办2023年苏州市中小学生汉字书写大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赛对象及组别

参赛对象：全市中小學生。

比赛组别：小学一组（1~3 年级）、小学二组（4~6 年级）、初中组、高中组（含中职中技校）。小学一组仅参加硬笔类比赛，书写工具可以铅笔、中性笔和钢笔。

二、参赛要求

（一）书写内容

书写内容：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爱国情怀以及反映积极向上时代精神的古今诗文、楹联、词语、名言警句，或中华优秀图书的内容节选等。当代内容以正式出版或主流媒体公开发表为准，内容主题须相对完整，改编、自创以及网络文本等不在征集之列。

（二）书写类别及要求

比赛分硬笔类、软笔规范汉字书写类和软笔书法类。

1. 规范汉字书写作品（硬笔类、软笔规范汉字书写类）：以《通用规范汉字表》为依据，字体要求使用楷书或行书。如使用繁体字、异体字及“二简”字，出现自造字和错别字，均取消评奖资格。

2. 软笔书法作品：可使用繁体字及经典碑帖中所见的写法，字体不限，但须通篇统一，尤其不得繁简混用。

（三）形式要求

硬笔类作品用纸不超过 A3 纸大小（即 29.7cm×42cm 以内），格式不限。

软笔类作品用纸规格为四尺三裁至六尺整张宣纸（即 46cm×69cm~95cm×180cm），一律为竖式，不得托裱。手卷、册页等

形式不在参赛范围之内。

请在作品背面右下方用铅笔以正楷字体标明参赛者组别、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所在学校、指导教师姓名（最多1名）等参赛作品信息。

三、比赛流程

比赛分初赛、复赛和决赛三个环节。

（一）初赛（11月28日前）

由各校自行组织比赛。

（二）复赛（12月18日前）

1. 各县级市（区）的复赛由当地语委办组织实施现场赛，参赛学生当场书写作品。在此基础上，评审并推荐优秀作品参加市级决赛。

市语委办将派员巡视各县级市（区）的现场赛，请各地语委办于赛前一周上报比赛时间和地点。

2. 市直属（代管）学校复赛由市语委办组织，比赛时间和地点要求等另行通知。各直属（代管）学校于11月28日前上报参加复赛的参赛学生信息表（见附件）。市直属（代管）学校参加复赛名额分配如下：

	小学		初中	高中
	一组	二组		
硬笔类	10	10	6	6
软笔书法	0	5	3	3
软笔书写	0	5	3	3

（三）决赛（12月30日前）

市语委办组织专家对各地上报的作品进行决赛评审，并发文予以表彰。

四、作品报送要求

（一）各地应按时上报优秀学生作品和参赛学生信息统计表（见附件）。

上报优秀作品名额分配：

	小学一组	小学二组	初中组	高中组
硬笔类	10	10	10	10
软笔书法	0	10	10	10
软笔书写	0	10	10	10

（二）所有参加市级评审的作品须经过现场书写，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参赛作品信息。如发现作品不是现场书写，将取消比赛资格。所有参赛作品一律不退还，作者享有署名权，市教育局、市语委办享有作品使用权。

（三）本次比赛不接受个人报名。每生限报1项比赛，限报1名指导教师。

五、奖项设置

本次比赛设特等奖、一等奖和二等奖等奖项，同时设优秀指导教师奖（特等奖作品）和优秀组织奖。优秀组织奖由各县级市（区）推荐5个学校或单位。

本次比赛不收取参赛学生任何费用。

联系人：市教育局、市语委办苏唯珂，联系电话：65221703。

附件：2023年苏州市中小学生汉字书写大赛参赛学生信息
统计表



2023年11月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2023年苏州市中小学生汉字书写大赛参赛学生信息统计表

参赛地区/单位（盖章）：

序号	参赛组别	书写类别	参赛学生	所在学校	作品名称	指导教师	所在单位

填表人：

手机号码：

本地区/单位参加初赛人数：

注：1. 书写类别填写硬笔类、软笔规范汉字书写类、软笔书法类。

2. 手机号填写参赛单位联系人的号码。